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香港商利和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蘭
訴訟代理人　鄭依函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24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 年7 月8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

支票附表：　110年度除字第395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07年7月19日	50,000元	PD0000000	
2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07年7月19日	50,000元	PD0000000	